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1 年 8 月 25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周期股票
基金主代码	1622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 4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34,889,466.2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持续经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周期行业类别中内在价值被相对低估,并与同行业类别上市公司相比具有更高增长潜力的上市公司。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方法,具体体现在资产配置、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的全过程中。
业绩比较基准	65%×富时中国 A600 周期行业指数+35%×上证国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较高风险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邢颖	张咏东
	联系电话	010-66577725	021-32169999
	电子邮箱	irm@mfcteda.com	zhangyd@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9-88888	95559
传真		010-66577666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fcted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0,497,882.91
本期利润	-66,258,779.4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6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5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1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2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57,771,238.1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2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77%	1.27%	3.29%	0.86%	2.48%	0.41%
过去三个月	-5.57%	1.14%	-4.20%	0.85%	-1.37%	0.29%
过去六个月	-6.52%	1.18%	-0.96%	0.94%	-5.56%	0.24%
过去一年	19.68%	1.25%	25.26%	1.06%	-5.58%	0.19%
过去三年	47.40%	1.53%	28.79%	1.43%	18.61%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41.34%	1.43%	138.07%	1.35%	303.27%	0.08%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65%×富时中国 A600 周期行业指数+35%×上证国债指数。上证国债指数选取的样本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除浮息债外的国债品种,样本国债的剩余期限分布均匀,收益率曲线较为完整、合理,而且参与主体丰富,竞价交易连续性更强,能反映出市场利率的瞬息变化,客观、真实地标示出利率市场整体的收益风险度。

富时中国 A600 周期行业指数是从富时中国 A600 行业指数中重新归类而成,成份股按照全球公认并已广泛采用的富时指数全球行业分类系统进行分类,全面体现周期行业类别的风险收益特征。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在建仓期末及报告期末已满足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是中国首批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51%;宏利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49%。

目前公司管理着包括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市值优选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集利债券型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红利先锋股票型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指数型基金、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十五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吴俊峰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9年 3 月 27 日	2011年 3 月 8 日	6	硕士。2005 年 5 月至 2005 年 8 月期间就职于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任研究员。2005 年 8 月加盟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员、研究主管等职务。6 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陈桥宁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1年 3 月 24 日	-	6	经济学硕士。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就职于中国石化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6 月就职于奇瑞汽车有限公司任经济师;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2 月就职于世华国际金融信息有限公司任分析师;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4 月就职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首席分析师;2007 年 4 月加盟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部研究员、研究主管。4 年基金从业经验,6 年证券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刘金玉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0年 3 月 5 日	-	9	管理学硕士。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平安集团资产管理中心基金管理部任研究员;2003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行业研究主管;2009 年 12 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部副总监。刘金玉先生具备 8 年基金公司工作经验,9 年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的公告日期。

2.我公司已于 2011 年 3 月 8 日发布《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吴俊峰先生不再兼任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另外,我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发布《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增聘陈桥宁先生担任该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未发生任何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2011 年度上半年泰达成长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98%,同期泰达周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52%。

系列基金中的泰达成长基金与泰达周期基金 2011 年度上半年净值增长率差异超过 5%,主要原因是 2011 年度上半年泰达成长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9.70%,同期泰达周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96%,两只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相差为-8.74%;即 2011 年度上半年成长行业整体表现相对较弱,导致两只基金净值增长率差异超过 5%。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对异常交易的控制制度,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 年上半年,通胀和经济增长预期不断困扰投资者,A 股市场经历了多次反复。在通胀水平较高、政策偏紧的情况下,市场总体呈震荡格局,指数涨跌幅有限,但结构分化明显。从获得正收益的板块看,景气趋势良好的建材龙其是水泥板块涨幅最大,低估值的家电、钢铁、地产板块也取得明显正收益。而铁件、医药、电子等高估值板块则大幅下跌。

报告期内,本基金仓位保持相对稳定,但组合结构经历了大幅调整。期初大幅减持了高估值的小盘股,并重仓配置水泥板块,扭转了期初的不利局面。二季度市场出现调整,相关周期板块跌幅较大,导致本基金净值波动较大,基于对行业和公司的深入研究,本基金没有减持水泥板块,而是进一步增持。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21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5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9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多种因素交织,挑战和机会并存。中国经济增长的动力依然强劲,但短期内通胀和结构性问题将继续困扰市场,期待政策尤其是货币政策出现大幅放松是不现实的,市场可能继续呈现震荡的格局。在这种局面下,我们更多从结构性的角度去把握投资机会。一方面基于本基金合同规定,在周期性行业中寻找景气趋势向好的行业,同时基于更长时间周期的考虑,在合同规定范围内配置具有稳定增长前景的消费类企业,以降低组合波动幅度。

虽然存在各种风险因素,我们对下半年市场仍持积极态度。本基金依然看好行业趋势良好的水泥行业,以及面向大众消费而行业格局趋于良性发展的乳业、啤酒等消费类行业,同时汽车在行业经历前期调整后,我们也看好其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 年 9 月 12 日发布的〔2008〕38 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委员会,成员由主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经理及研究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的相关人员组成。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具体如下:

主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担任估值委员会主任,督察长、投资总监担任副主任。主要负责估值委员会的组织、管理工作,并对涉及估值委员会的重大事项做出决策。

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主要对长期停牌股票行业类别和重估方法提出建议。参与估值的基金经理具有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等方面较为丰富的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估值方法。

研究部负责人及行业研究员:负责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参与长期停牌股票行业类别和重估方法的确定。他们具有多年的行业研究经验,能够较好的对行业发展趋势做出判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估值方法。

交易部负责人:参与估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主要对长期停牌股票的行业类别和重估方法提出建议。该成员具有多年的股票交易经验,能够较好的对市场的波动及发展趋势作出判断,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估值方法。

监察稽核部负责人:负责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该成员具有一定的会计核算估值知识和经验,熟知与估值政策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了解估值原则和估值方法。

金融工程部负责人:负责估值相关数值的处理和计算,确定行业指数,计算估值价格,参与确定估值方法。该成员在金融工程工作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具备应用多种估值模型的专业能力,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估值方法。

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负责估值相关数值的处理和计算,复核由金融工程部提供的行业指数和估值价格。该成员在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工作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估值方法。

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参与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确定,并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如有不符合的情况出现,立即向估值委员会反映情况,并提出合理的调整建议。该成员具备多年基金从业经验,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基金估值法律法规、政策和估值方法。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相关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但涉及停牌股票的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投票表决。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基金合同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 0.20 元进行利润分配,共分配 15,177,440.70 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1 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1 年上半年度,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进行了 1 次收益分配,分配金额为 15,177,440.70 元。

5.3 托管人对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1 年上半年度,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1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0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5,821,213.36	5,398,994.28
结算备付金	13,607,003.23	28,750,714.80
存出保证金	1,175,761.83	853,913.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4,252,435.55	812,616,728.19
其中:股票投资	786,455,389.95	633,585,439.9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17,797,045.60	179,031,288.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261,576.81	3,510,586.63
应收股利	175,812.00	-
应收申购款	854,101.76	572,215.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068,147,904.54	851,703,153.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0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7,190,606.06	2,111,943.84
应付赎回款	153,104.89	202,808.0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70,569.41	1,075,998.75
应付托管费	195,094.89	179,333.1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828,577.07	1,262,600.5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838,714.11	928,385.67
负债合计	10,376,666.43	5,761,070.0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34,889,466.28	758,578,633.53
未分配利润	22,881,771.83	87,363,449.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7,771,238.11	845,942,083.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8,147,904.54	851,703,153.38

注:报告截止日 2011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221 元,基金份额总额 1,034,889,466.28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 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54,922,331.00	-94,908,536.71
1.利息收入	3,088,209.27	2,612,127.0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32,458.43	444,334.39
债券利息收入	2,745,003.65	2,167,792.6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747.19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286,606.80	-52,109,354.2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6,378,835.91	-53,590,406.5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874.69	-112,225.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095,103.80	1,593,277.2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760,896.55	-45,730,075.1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6,963.08	318,765.72
减:二、费用	11,336,448.46	10,006,599.80
1.管理人报酬	6,608,248.03	5,108,920.00
2.托管费	1,101,374.70	851,486.67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3,527,887.28	3,944,504.33
5.利息支出	-	447.9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447.92
6.其他费用	98,938.45	101,240.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258,779.46	-104,915,136.5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258,779.46	-104,915,136.51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 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58,578,633.53	87,363,449.82	845,942,083.3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6,258,779.46	-66,258,779.4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76,310,832.75	16,954,542.17	293,265,374.9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46,424,101.00	21,051,650.02	367,475,751.02
2.基金赎回款	-70,113,268.25	-4,097,107.85	-74,210,376.1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5,177,440.70	-15,177,440.7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34,889,466.28	22,881,771.83	1,057,771,238.1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00,770,789.02	90,111,056.18	790,881,845.2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4,915,136.51	-104,915,136.5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71,275.31	11,888,362.31	12,259,637.6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13,411,134.25	-2,165,756.81	311,245,377.44
2.基金赎回款	-313,039,858.94	14,054,119.12	-298,985,739.8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87,434,881.65	-87,434,881.6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01,142,064.33	-90,350,599.67	610,791,464.6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缪钧伟_____ _____傅国庆_____ _____王泉_____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行业类别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系列基金”,原湘财合丰价值优化型系列行业类别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后更名为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系列行业类别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6 号《关于同意湘财合丰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核准,由基金发起人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9 日更名为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更名为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9 日更名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试点办法》等有关规定和《湘财合丰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契约》发起,并于 2003 年 4 月 25 日募集成立。

本系列基金的基金名称于 2004 年 10 月 13 日改为湘财合丰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又于 2006 年 6 月 6 日改为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根据本系列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2010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名称的公告》,本系列基金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更名为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本系列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目前下设三个子基金,分别为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和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630,119,050.77 元,其中包括本基金 627,135,410.16 元、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1,021,628,749.98 元和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981,354,890.63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验字〔2003〕第 5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系列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其中股票投资部分分别主要投资于成长、稳定、周期三个行业类别中依据市净率和市盈率与每股预期收益增长率之比所确定的具有增长潜力的价值优化型股票。每只行业类别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重不低于该基金资产总值的 80%,投资于国债的比重不低于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富时中国 A600 周期行业指数×65%+上证国债指数×3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周期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稳定类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1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的变更说明。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差错更正的说明。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 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 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 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买卖股票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之前按照 0.3%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08 年 9 月 18 日止按 0.1%的税率缴纳。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没有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进行的股票交易(2010 年上半年同)。

债券交易

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进行的债券交易(2010 年上半年同)。

债券回购交易

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2010 年上半年同)。

6.4.8.1.2 权证交易

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进行的权证交易(2010 年上半年同)。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2010 年上半年同)。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608,248.03	5,108,920.0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63,387.88	980,780.6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01,374.70	851,486.6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交通银行	49,702,844.51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	-	-	-	-	-	-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2010 年上半年同)。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末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2010 年年末同)。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25,821,213.36	63,401.58	6,322,249.20	53,566.4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本基金用于证券交易结算的资金通过“交通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相关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结算备付金”科目中单独列示(2010 年 6 月 30 日:同)。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2010 年上半年同)。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2010 年上半年同)。

6.4.9 期末(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315	上海家化	2010年12月6日	重大事项公告	36.88	-	-	187,906	4,952,215.14	6,929,973.28	未复牌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银行间正回购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交易所市场正回购余额。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86,455,389.95	73.63
	其中:股票	786,455,389.95	73.63
2	固定收益投资	217,797,045.60	20.39
	其中:债券	217,797,045.60	20.3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1.8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9,428,216.59	3.69
6	其他各项资产	4,467,252.40	0.42
7	合计	1,068,147,904.54	100.00

7.2 期末按